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5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杨瑜、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5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6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补充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4号”备考《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更新后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补充，并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 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162485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665号及7666号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6]7664号备考《审阅报告》”及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现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第八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披露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至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现代农贸城一期中的批发市场部分，（八）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了现代农贸城一期是否已取得运营所需全部资质，以及未来投入运营的具体安排。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二）标的资产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修改现代集团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及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的内容。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修改了冷链物流中心北区预计完工并运营后续需投入的资金及北区建设完工后的运营模式以及盈利模式是否存在依赖南区的情况的主要内容。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八）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是否已取得运营所需全部资质，以及未来投入运营的具体安排。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对本次资产评估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4、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五）标的资产的未来运营规划”中补充披露了冷链物流项目的运营模式及上市公司目前管理运营能力与冷链物流项目匹配性的相关内容。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修改了上市公司针对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并补充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1624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7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77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6-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书面通知，其于2016年10月14日将持有的2,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 1.1%）公司股票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87,9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8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市奖励专项资金3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政府发文《关于促进丰台经济发展综合政策的意见》（丰政发[2012]39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丰台园企业政策兑现通知》，公司获得300万元人民币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该奖励资金确认为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奖励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7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5友阿CP002
4. 债券代码：041558098
5.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 债券期限：1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8%
8. 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 付息兑付日：2016年10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联系方式可查阅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兑付公告。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8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台州市‘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中标“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台州市“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10月17日，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在台州市环保局召开了台州市“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检查了“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情况，听取了北京尚洋公司项目实施情况和市污防中心项目核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认为：验收报告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格式规范、资料齐全；各仪器设备单机测试合格，比对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数据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等功能符合验收要求；数据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和智能运维平台功能符合验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随着本项目的顺利验收，“台州模式”的“四省一快”五大优势（即省心、省力、省事、省钱，项目建设快）得到了充分的印证。该模式采用可移动式站房、标准化生产、整体运输、一体化吊装、一站式服务、规模化运营、智能化运维，为客户创造不可低估的价值。本项目的顺利验收对公司创新模式的推广，“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核心业务的搭建，生态环境感知网的打造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水质监测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在环保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收购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2016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回复：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2016年9月26日，各中介机构对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接近尾声。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尚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建议公司降低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比例，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与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国浩律师等。

2、2016年9月28日，讨论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具体比例、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等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参与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国浩律师。

3、2016年9月30日，再次讨论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具体比例、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等事项，并确认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构成等关键事项，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代表、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国浩律师。

4、2016年10月8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文本表述。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交易对方代表、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国浩律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会人员：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

5、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参与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银国际证券项目负责人。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筹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在本次资产购买筹划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等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组织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召开了项目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反馈，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股权比例及后续合作安排等进行沟通商讨和反复分析论证。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尚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该等整合优化方案较为复杂，尚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沟通商讨和分析论证，且该等整合优化方案预计很可能涉及境外前置审批程序，在能否获得审批及获得审批的时间点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原因并经过慎重考虑，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仍未成熟。经公司与相关方反复协商，公司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5%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问题三、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和决策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琳女士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方案的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工作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2、公司董事在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时，认真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3、公司董事在2016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时，认真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时，向参会股东如实陈述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讨论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股权收购协议》各条款，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其他董事在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收购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时，认真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杜剑先生、何菁女士和廖中新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在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收购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时，认真听取了项目组成员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保密，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有利于公司布局新兴产业，并增强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在决策和推进公司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尚需要时间进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重组方案也较为复杂，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仍未成熟，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协商和调整，并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资产购买的最终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最终方案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四、请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因筹划重大海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并先后于2016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5月21日，因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并于2016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有关事项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并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并于2016年7月13日、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并于2016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9日、9月24日、10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经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方式定期向投资者披露重组进展情况、明确提示有关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充分披露重组可能存在终止等风险。

问题五、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方案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未来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的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机会，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公司更快更大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回报投资者的厚爱。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公开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问题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 Z Jang）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的《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部分收购张博增及相关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收购比例根据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与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新能源”）、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星国际”）于2016年10月9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恒力盛泰15%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 Z Jang）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的《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问题。

问题六、根据《关于收购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为5亿元、6亿元、7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确认方法及主要参数，并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产能产量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核实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并补充披露该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的确认方法及主要参数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因此通过预测2016年9-12月、2017年、2018年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等参数后确认三期的预计净利润。如下表所示，所得税率按25%考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9,700	160,000	198,000
营业成本	30,436	1,715	34,551
税金及附加	795	1,760	2,289
销售费用	777	777	1,119
管理费用	1,098	4,011	5,169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39,732	0,760	107,000
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39,732	0,760	107,000
所得税	9,932	21,888	30,000
净利润	29,799	65,515	78,000

2016年1-8月，恒力盛泰经审定的净利润为22,838万元，因此预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利润	52,434	65,515	78,000

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市场份额

2016年1-8月，恒力盛泰的销售统计表（按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A	256,410,256.41	77.26%
客户B	32,478,632.48	9.79%
客户C	34,461,958.97	10.38%
客户D	8,547,008.55	2.58%
合计	331,897,856.41	100.00%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上述客户均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销售行为真实，产品质量合格。其中，客户A系恒力盛泰最重要的战略合作单位，旗下有约一百家子公司，购置石墨烯主要应用于涂层、新能源汽车电池、散热导热等领域。

国内现有约70家以石墨烯为主业的企业，其中石墨烯粉体生产企业约50家，石墨烯薄膜生产企业约10家，其他10家企业主要以石墨烯下游应用端业务为主。多数石墨烯生产企业的技术尚不成熟，产能低、成本高。能够规模化量产石墨烯的企业只有少数几家。而从客户访谈中获得的信息是，目前能够低成本量产单原子层石墨烯的石墨烯材料供应商只有恒力盛泰。

恒力盛泰实际控制人张博增，1982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并获得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学位。目前拥有约200篇已发表的科学论文及160多个美国和国际专利。张博增博士是纳米石墨烯科学技术的开创者，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石墨烯、制备出独立的单原子层石墨烯薄膜、并使之应用到复合材料及新能源领域的科学家。

张博士与他的工作伙伴扎姆阿茹娜（ArunaZhamu）于2007年在美国俄亥俄州代顿市共同创建了Angstron Materials，Inc（以下简称“AMI”、“AMI公司”），将单原子层石墨烯材料逐步产业化。目前，AMI的石墨烯生产技术可以使单原子石墨烯产量达到每小时公斤级。这是石墨烯产业化进程中的革命性突破，它使单原子层石墨烯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大为下降。

2016年8月31日，AMI与恒力盛泰签署专利及技术使用许可协议，AMI授予恒力盛泰25项石墨烯生产技术于中国大陆范围的排他性使用许可。根据恒力盛泰管理层访谈，虽然25项专利权技术都是公开透明的信息，但公司依然有信心、有能力控制核心技术被抄袭、仿冒的风险。张博增团队综合历年研究经验、技术积淀后首创的单层石墨烯粉体量产技术是恒力盛泰未来维持竞争力的最大保证。

（2）产能产量

恒力盛泰已购置了一条石墨烯生产线，以每天运行16小时计算，可年产一百吨单层石墨烯粉体。恒力盛泰已制定了未来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计划，预计2017年和2018年单层石墨烯干粉产能分别可达200吨和500吨。

评估机构提此分析了未来的产能利用率，以确保各预测期内的预计产品销量不会被其产能所限。

（3）在手订单

恒力盛泰于评估基准日前与四家客户签订了三年的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50亿元人民币。其中最大的客户是客户A，该集团公司具有央企背景，近年来一直在关注石墨烯产业的发展。根据对客户A管理层及其他签约客户的现场访谈，当事各方的管理层均对合同条款和恒力盛泰的石墨烯产品表示认可，也表达了对量产化石墨烯的迫切需求。

截止本公告日，恒力盛泰已与十几家客户洽谈合作事宜。评估人员对部分意向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了石墨烯的大量潜在需求。

在分析了上述各种因素后，恒力盛泰管理层依据目前已取得的框架合同谨慎预计2016年9月-2018年未最有可能的石墨烯销量。

单位：千克

产品名称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白云工业园	[illegible]	12,000.00	30,000.00
单层粉末石墨烯	[illegible]	30,000.00	50,000.00
少数层石墨烯	[illegible]	30,000.00	30,000.00
石墨烯浆料	[illegible]	30,000.00	40,000.00
氧化石墨烯溶液	[illegible]	18,000.00	30,000.00
合计	[illegible]	120,000.00	180,000.00

2016年9月-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白云工业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单层粉末石墨烯	[illegible]	54,000,000	129,000,000
少数层石墨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石墨烯浆料	[illegible]	336,000,000	[illegible]
氧化石墨烯溶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1,050,000,000	1,530,000,000

3、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为有效保障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1）所有交易对方都参与业绩承诺，降低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承诺，并按照本次转让恒力盛泰股权的比例承